

110 年社團法人藝文暨家庭教育推廣協會閩南語演講比賽計畫

◎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藝文暨家庭教育推廣協會

(一) 語言別：閩南語演講比賽

(二) 比賽區：彰化區

比賽日期：110 年 4 月 18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至 12 時整

比賽地點：定於彰化縣員林市(三民東街 221 號)員林國小

(三) 對象：1. 小學學生低中高年級 2. 國中生 3. 高中(職)生

(四) 1. 有意願參賽者，請盡速將報名表於 110/3/1 日前 寄至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48 號 3F-15，林瑞瑛老師收。名額有限、以郵戳為憑、逾時不候。

2. 比賽主題：

(1) 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—

a. 我的家(我的厝)

b. 我的朋友(我的朋友)

c. 我的未來 (我的未來)

(2) 國中—

a. 我的新希望(我的新希望)

b. 過年 (過年)

c. 不可抗力的天災(無法度抵抗的天災)

(3) 高中(職)—

a. 我最感傷的事(我尚悲傷的代誌)

b. 塑化劑、食安問題(塑化劑俗食安問題)

c. 淨灘與資源回收(淨灘俗資源回收阮會曉做)

(五) 比賽規則：

1. 每人只選一個主題

2. 比賽時間為每人四分鐘，第一鈴聲響起時，尚剩餘一分鐘，若停留續講 35 秒，則得以一分鐘計。第二鈴聲響起時，須立即下台，否則扣分。

(六) 每位參賽者僅能選閩南語其中(a 或 b 或 c)一項主題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
(七) 比賽總分為 100 分，比賽內容占 40 分，儀表占 20 分，腔調與氣勢占 40 分。

(八) 評審聘請專家學者評定，當天評出前三名(小學、國中、高中各三名)。

(九) 獎勵辦法：

1. 第一名：獎金 1500 元、並頒發獎狀乙紙。其指導老師亦發獎狀乙紙。

2. 第二名：獎金 1000 元、並頒發獎狀乙紙。其指導老師亦發獎狀乙紙。

3. 第三名：獎金 500 元、並頒發獎狀乙紙。其指導老師亦發獎狀乙紙。

4. 未得獎者：亦各有優美紀念品 1 份

(十) 報名人數：小學、國中、高中各 20 名，額滿為止。以郵戳為憑。

參賽者報名後、本會將核定、另行通知賽程及注意事項。

(十一) 參賽者報名表如下：請填妥後寄出

協會聯絡資訊

社團法人藝文暨家庭教育推廣協會

立案證書字號：台內團字第 1040041759 號

法人登記證書：第 124 冊第 53 頁第 2678 號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48 號 3F-15

承辦人：林瑞瑛 電話：(02) 29476012

電子信箱：l jy6012@yahoo.com.tw

報 名 表

就學學校名稱	高中(職) 年級	
	國中 年級	
	國小 年級	
學生姓名		
參加演說主題		
學生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生、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
學生身分證字號		
電話		手機
家長請簽名		
住址		